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宏氏投资”）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6年3月18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9），宏氏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份22,000,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7日，拟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14日。其后，宏氏投资对该笔质押进行了为期6个月的延续质押。2017年1月18日，宏氏投资已提前将上述在东莞证券质押的22,000,000股股票购回并解除质押。

2017年1月19日，宏氏投资上述购回的本公司流通股份22,000,000股再次质押给东莞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拟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20日。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上述质押已在东莞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	第一大 股东	22,000,000	2017.1.19	2017.3.20	东莞 证券	12.38%	用于投资 并购
合 计		22,000,000				12.38%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宏氏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177,695,947 股，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49%。其中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 0 股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宏氏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171,867,747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7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1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20 日